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新建材”、“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 131,840,796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为 16.08 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119,999,999.68 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注册号：	11000000510134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董事会秘书	史可平
注册资本：	575,1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75,150,000.00 元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电话：	86-10-6813878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水暖管件、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属于新型建材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石膏板、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6,912.41 万元、668,515.80 万元和 749,008.28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00%和 12.0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石膏板产能 16.5 亿平米，并实现全国 21 亿平米石膏板产业布局，为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

（二）主要财务指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 01021367 号和（2013）京会兴审字第 01021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58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0,615.40	1,058,892.69	941,831.38	851,476.06
负债总额	633,716.03	515,720.51	495,698.73	477,211.93
少数股东权益	114,773.05	118,148.11	93,387.05	72,685.96
股东权益合计	556,899.37	543,172.18	446,132.65	374,264.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81,540.59	749,008.28	668,515.80	596,912.41
营业利润	63,035.90	133,593.00	99,892.00	74,732.06
利润总额	66,592.62	143,984.93	104,876.13	83,580.71
净利润	56,641.29	125,806.36	93,506.26	75,1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3.70	90,550.98	67,677.22	52,266.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4.29	150,522.49	113,390.56	111,2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1.77	-95,523.35	-121,318.65	-98,766.8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先进流量净额	28,060.98	-46,688.76	-5,298.15	-15,18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33,648.12	8,264.70	-13,237.30	-2,703.99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1	0.71	0.66	0.67
速动比率（%）		0.45	0.38	0.34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0.62	52.59	52.11	53.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23	48.70	52.63	5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9	7.39	6.13	5.24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19	25.60	25.69
存货周转率（次）		-	3.97	4.27	4.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3	2.62	1.97	1.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14	-0.23	-0.05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727	1.574	1.177	0.909
	稀释	0.727	1.574	1.177	0.909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46	21.30	19.19	17.33
	加权平均	9.38	23.28	20.69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681	1.422	1.105	0.801
	稀释	0.681	1.422	1.105	0.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8.86	19.23	18.02	15.27
	加权平均	8.78	21.04	19.43	16.42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1,840,796 股。

5、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11 元/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底价为 13.68 元/股（不含 13.68 元/股）。在前述发行价格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6.0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69 元/股）的比率为 96.3%。

6、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新建材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840,7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99,99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25,816,840.8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4,183,158.88 元。

7、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31,840,796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5,497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9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162,935	292,059,994.80	36
2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60,447	210,011,987.76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72,095	309,895,287.60	12
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87,313	269,939,993.04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36,940	318.977,995.20	12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90,907	210,501,784.56	12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0,845	210,339,987.60	12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8,121	210,135,385.68	12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1,193	88,137,583.44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制度措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条款；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每季度对发行人现场调查等方式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事项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披露有关拟进行或已进行的担保事项，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及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若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或报告，发行人应对本保荐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本保荐机构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项	安排
	行整改； 2、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3、要求发行人在保荐协议有效期间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信息；4、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5、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6、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7、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8、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保荐代表人：耿立生、周磊

项目协办人：黄浩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北新建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愿意推荐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耿立生 周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